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檢討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院系所 |  | 職稱 | □教授　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□講師 | 兼職總個數 |  |
| 兼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及職務名稱 |  | 兼職單位性質 | □營利事業□非營利事業 |
| 兼職期間 | 自 　　　 年 　 　 月 　　 日起至　 　 年　 　 月 　 　 日止 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 小時□其他： |
| 學術回饋金 | □無□有，每月 　　 　　　　 元， 　　　　　　　共 　　　 月， 分 　　 期。 | 兼職酬勞 | □出席費，每次 　　　 元。□兼職費，每月 　 元。 |
| 校外兼職效益自評 | (本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 |
| 申請人 |  （簽章） | 日期 |  　年　 月　 　日 |
| 主管評估兼職效益 |  |
| 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| □是□否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 | 學院（中心）　主管 | 教務處 | 研究發展處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 |  |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：□是□否，請說明： | （兼職機構為營利事業機構、生技新藥公司時加會） | 月支薪給總額： |  |

說明：1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第2項及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3點第13款規定，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。

　　　2、本校教師於校外兼職並**支領兼職費**者，請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具本表，送相關單位審核；另支領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，請加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分析報告表，送至系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室）辦公室，並提各級教評會確認。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職分析報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院系所 |  | 職稱 | □教授　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□講師 | 兼職總個數 |  |
| 兼職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及職務名稱 |  | 兼職單位性質 | □營利事業□非營利事業 |
| 兼職期間 | 自 　　　 年 　 　 月 　　 日起至　 　 年　 　 月 　 　 日止 | 兼職時數 | □每週 小時□其他： |
| 學術回饋金 | □無□有，每月 　　 　　　　 元， 　　　　　　　共 　　　 月， 分 　　 期。 | 兼職酬勞 | □出席費，每次 　　　 元。□兼職費，每月 　 元。 |
| 兼職之正面影響分析 | （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，請就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、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）(本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 |
| 申請人 |  （簽章） | 日期 |  　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 | 學院（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 |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|
|  　 　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第　　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主席核章： | 　 　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第　　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主席核章： | 　 　 年 　 月 　 日　　　學年度第　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主席核章： |

說明：1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第2項及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3點第13款規定，就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，應由人事室造冊列管，並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，通知其所屬單位於五月底前提出其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，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，並提送教評會確認。

　　　2、**支領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**者，請加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分析報告表，送至系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室）辦公室，並提各級教評會確認。